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8〕81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市相城区 2018 年度第 3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8〕779）文件批准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44.0601 公顷，其中耕地 7.2994 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市相城区 2018 年度第 3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 4、5、9、17 组，黄桥村 1、9 组，占上村 1、2、3、8 组，张庄村 1 组；经济开发区常楼居委会 23、

24 组；太平街道花倪村堂前 1、2 组；渭塘镇骑河村 8 组；元和街道唐家村 1、3 组；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6 组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（一）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 4 组 0.2549 公顷；

（二）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 5 组 0.1387 公顷；

（三）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 9 组 0.0666 公顷；

（四）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 17 组 0.6381 公顷；

（五）相城区黄桥街道黄桥村 1 组 0.0026 公顷；

（六）相城区黄桥街道黄桥村 9 组 8.7917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937 公顷；

（七）相城区黄桥街道占上村 1 组 5.4279 公顷；

（八）相城区黄桥街道占上村 2 组 4.9517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3424 公顷；

（九）相城区黄桥街道占上村 3 组 0.8566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643 公顷；

（十）相城区黄桥街道占上村 8 组 0.9772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094 公顷；

（十一）相城区黄桥街道张庄村 1 组 3.9337 公顷；

（十二）相城区经济开发区常楼居委会 23 组 2.4025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5773 公顷；

（十三）相城区经济开发区常楼居委会 24 组 5.3512 公顷，其中耕地 2.9162 公顷；

(十四) 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堂前 1 组 0.0017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010 公顷；

(十五) 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堂前 2 组 0.0029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014 公顷；

(十六) 相城区渭塘镇骑河村 8 组 1.7317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978 公顷；

(十七) 相城区元和街道唐家村 1 组 4.2419 公顷；

(十八) 相城区元和街道唐家村 3 组 0.9591 公顷；

(十九) 相城区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6 组 3.3294 公顷，其中耕地 2.0959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12.5017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建设用地	31.3591	36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0.1993	18 万元/公顷	/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，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 计补。

2. 多年生林木，可移植的尽量移植，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

作量补偿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，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，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；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地镇、村、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 4、5、9、17 组，黄桥村 1、9 组，占上村 1、2、3、8 组，张庄村 1 组；经济开发区常楼居委会 23、24 组；太平街道花倪村堂前 1、2 组；渭塘镇骑河村 8 组；元和街道唐家村 1、3 组；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6 组	11 月 21 日 至 12 月 5 日	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黄桥国土资源所、开发区国土资源中心所、高铁新城国土资源所、渭塘国土资源中心所、元和国土资源中心所	11 月 21 日 至 12 月 5 日

（二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

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（三）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黄桥街道 65468768、开发区 69576692、高铁新城 65434959、渭塘镇 65909058、元和街道 65790356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11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